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69號

原告 佑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翊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喜工業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應於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92,9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
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
出之小額訴訟表格化訴狀原因事實欄未勾選項目，亦無補充
陳述，應予以補正。
- 三、被告春喜工業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
人徐崧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